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須予披露的交易：

-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及
(2)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新源鋼鐵發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億達（為獨立第三方）及強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將：(i)以人民幣25,000,000元的代價向天津億達出售股本權益1；及(ii)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代價向強華轉讓股本權益2。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同日，新源鋼鐵發展、天津億達及強華訂立合營協議設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優質罐裝食品及飲料產品的包裝、裝罐及分銷。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新源鋼鐵發展將出資45%（即人民幣9,000,000元），天津億達將出資50%（即人民幣10,000,000元），而強華則將出資5%（即人民幣1,000,000元）。

根據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初步資本承擔，成立合營公司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擬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新源鋼鐵發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億達（為獨立第三方）及強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將：(i)以人民幣25,000,000元的代價向天津億達出售股本權益1；及(ii)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代價向強華轉讓股本權益2。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新源鋼鐵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天津億達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之一
- (3) 強華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之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億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出售股本權益1

出售股本權益1（即目標公司的50%股本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之前乃由新源鋼鐵發展100%實益擁有。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新源鋼鐵發展、天津億達或強華當中任一方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則其他訂約方有優先購買權。

代價

股本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0元，其中：

- (i) 股本權益1的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ii) 股本權益2的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

償付

- (i) 股本權益1的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須由天津億達於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對股本轉讓的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目標公司並計入其註冊資本；
- (ii) 股本權益2的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須於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對股本轉讓的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新源鋼鐵發展支付；及
- (iii) 目標公司的剩餘註冊資本約430,000美元須於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對股本轉讓的批准後15個營業日內由各訂約方按比例支付。

總代價乃由新源鋼鐵發展、天津億達及強華經公平磋商並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經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公司所評估的可變現資產淨值而釐定。

有關天津億達的資料

獨立第三方天津億達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投資、物業代理、顧問及投資管理顧問等，而天津億達集團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食品及飲料製造及分銷、鍍錫鋼片加工、製罐、食品包裝、食品及飲料加工技術的研發（統稱「合營夥伴集團」）。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並且在股本轉讓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預計目標公司將專注於（其中包括）在中國市場分銷前進行的鍍錫鋼片、非鍍錫薄板及其他板材軋卷的切割、剪切、印刷及噴塗工序以及錫罐製造。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7,100,000美元及8,570,000美元，其中4,185,961.30美元已由新源鋼鐵發展繳足。目標公司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將透過內部資源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完成股本轉讓後，剩餘註冊資本約430,000美元須於取得有關政府部門對股本轉讓的批准後15個營業日內由各訂約方按比例支付。股本權益2將由強華以信託方式代新源鋼鐵發展持有。故此，本集團及天津億達於完成股本轉讓後分別為目標公司5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之後，目標公司將由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五名成員，本集團及天津億達各自可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三名及兩名董事。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將由天津億達提名。由於本集團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擁有控制權且擁有目標公司50%的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仍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320,304.61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29,373.05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507,554.61元。

出售股本權益1的理由

目標公司的加工廠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鍍錫鋼片及非鍍錫薄板的開卷、切割、剪切、噴塗及印刷工序以及錫罐製造，以在當地銷售及於全國分銷。為實現長期業務成功，本集團一直有意促使目標公司與優秀的合營夥伴訂立可能的股本合營安排以鞏固於生產設施的投資及優秀技術人才方面的投入。合營夥伴集團在中國的食品及飲料製造及分銷、鍍錫鋼片加工、製罐、食品包裝、食品及飲料加工技術的研發方面經驗豐富，因此，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連同合營安排將達到所述目的並吸引優秀員工，從而提升加工廠的設施安裝速度及生產效率。合營夥伴集團擁有穩健的業務網絡，此乃將有利於產品分銷並為本項目帶來可觀回報。因此，本公司相信從項目中可獲得良好回報，並且為本集團開發獨特的業務及維持長期業務機遇的策略對策帶來重大利益。

另一方面，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中國的部分投資以讓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主要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本轉讓須待遵守香港及／或新加坡的所有適用規例及獲得中國相關的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影響

據估計，出售事項的收益約為100,000美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與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的估計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應由天津億達以現金形式支付予目標公司，用作目標公司的未來相關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出售事項的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從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新源鋼鐵發展、天津億達及強華就在中國進行優質罐裝食品及飲料產品的包裝、裝罐及分銷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新源鋼鐵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合營夥伴之一
- (2) 天津億達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合營夥伴之一
- (3) 強華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合營夥伴之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億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進行優質罐裝食品及飲料產品的包裝、裝罐及分銷。

資本架構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新源鋼鐵發展出資45%（即人民幣9,000,000元）、天津億達出資50%（即人民幣10,000,000元）及強華（以信託方式代新源鋼鐵發展持有）出資5%（即人民幣1,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及天津億達分別實益擁有合營公司50%權益。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新源鋼鐵發展、天津億達或強華當中任一方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則其他訂約方有優先購買權。合營公司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將透過內部資源或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代價

註冊資本的20%將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而餘下80%則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未遵守本條款的違約方須繳交罰款（按每天繳交任何未支付的出資部份金額0.02%計算）。

本集團的承擔總額（即人民幣10,000,000元）將以內部資源撥充資金。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本集團及天津億達可各自提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董事會。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將由天津億達提名。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擁有控制權且擁有合營公司50%股本權益，合營公司仍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對優質加工食品及飲料的需求上升，國內生產與食品及飲料包裝業有關的高檔鍍錫鋼片產品出現供不應求的狀況。合營公司將專注於食品及飲料包裝業價值鏈並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優質罐裝食品及飲料產品的包裝、裝罐及分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合營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進軍與罐裝產品有關的食品及飲料包裝、裝罐及分銷行業，該等行業須具備較高食品加工技術及巨額投資。合營夥伴集團在食品及飲料製造及分銷、鍍錫鋼片印刷、噴塗、製罐及食品包裝等方面經驗豐富，通過成立合營公司及與合營夥伴集團的合作，本集團可藉助合營夥伴集團的優秀技術人才及業務狀況提高其於中國食品行業市場的參與程度，同時，合營夥伴集團的強大網絡或有助本集團進行產品分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公司的成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合營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遵守香港及／或新加坡的所有適用規例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集團、新源鋼鐵發展及強華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及相關原材料貿易及分銷，並已透過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業務拓展至在中國從事鋼鐵加工業務，以製造用作食品及飲料包裝材料的優質鍍錫鋼片。

新源鋼鐵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投資。

強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最初資本承擔，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新源鋼鐵發展、天津億達及強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就股本轉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新加坡股份代號：MR8)及港交所(香港股份代號：1048)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新源鋼鐵發展根據協議向天津億達出售股本權益1
「股本權益1」	指	根據協議將向天津億達出售目標公司的50%股本權益，該全部股權於股本轉讓完成前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股本權益2」	指	根據協議將向強華出售目標公司的5%股本權益，該全部股權於股本轉讓完成前由本公司實益擁有，並由強華以信託方式代新源鋼鐵發展持有
「股本轉讓」	指	(i) 向天津億達出售股本權益1；及 (ii) 向強華轉讓股本權益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新源鋼鐵發展、天津億達及強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在中國從事優質罐裝食品及飲料產品的包裝、裝罐及分銷業務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源鋼鐵發展」	指	新源鋼鐵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強華」	指	強華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新源鋼鐵發展（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億達」	指	天津億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余永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永強先生、周建華先生及周建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 僅供識別